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
回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完成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申請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結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要約

本公司宣佈完成要約及本公司回購100,000,000股股份之註銷 (「完成」) 已於2023年5月31日 (星期三) 發生。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總股份數目因而由2,585,201,420股減至2,485,201,420股及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完成後由約48.40%增加至約50.3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

附註：

股東姓名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46.46	1,200,958,799	48.32
黃先生 (附註2)	37,300,000	1.44	37,300,000	1.50
林女士 (附註3)	9,160,382	0.35	9,160,382	0.37
林先生 (附註4)	3,898,719	0.15	3,898,719	0.16
小計	1,251,317,900	48.40	1,251,317,900	50.35
承諾董事 (不包括林先生)				
劉棠枝先生 (附註5)	5,000,000	0.19	5,000,000	0.20
施馳先生 (附註6)	9,000,000	0.35	9,000,000	0.36
林成財先生 (附註7)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李偉斌先生 (附註8)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小計	17,000,000	0.66	17,000,000	0.68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9)	1,267,317,900	49.02	1,267,317,900	50.99
其他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35,716,000	1.38	35,716,000	1.44
其他獨立股東/公眾股東	1,281,167,520	49.56	1,181,167,520	47.53
小計	1,316,833,520	50.94	1,216,833,520	48.97
總計	2,585,201,420	100.00	2,485,201,420	100.00

-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Target Success於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及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 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

5. 劉業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亦已獲授予獎勵股份17,000,000股。
7. 林成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董事（不包括李偉斌先生）及中信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集團實體）。中信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該等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信及持有股份的中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該等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及中信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集團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10.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11. 概無購股權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獲行使。

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由於要約之接納水平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超過50%股份權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已被觸發，及將由RG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作出。有關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創維數字將於本公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業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